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00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盧漳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97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以：抗告人即受刑人盧漳錡（下稱抗告人）於民國114年間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65號刑事判決判處數罪，嗣經原審裁定定執行刑，但原審裁定不符合比例原則，請求法院重新裁定被告之應執行刑，為此提起抗告（見本院卷第9頁）。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定有明文。至定應執行刑，乃別於刑法第57條針對個別犯罪之特別量刑程序，係對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其裁量權之行使，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行為人所犯各罪反應出之人格、犯罪傾向，並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等情狀綜合判斷，倘裁量結果未逾法定範圍，且符合上開罪責相當原則之法規範目的，而無濫權情形者，自無違法可言。

三、經查：抗告人所犯原裁定附表所示7罪，均係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65號刑事判決所判處並經確定，其全部各刑合併之刑期總計為有期徒刑7年3月，為其外部界限即上限，最重宣告刑為有期徒刑1年1月，原審就上開7罪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2月，業已給予恤刑優惠。另審酌抗告人所犯7罪間之關係，經審核執行卷所示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65號刑事判決，抗告人之犯罪參與程度係擔任詐欺集團車手收水部分較為後端轉交上游之人，而本案被害人共有7人，被害金額約新臺幣65萬餘元，抗告人雖有繳回犯罪所得，但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部分，迄該案宣示判決時並未支付賠償款項。以抗告人為現今猖獗之詐欺集團犯罪人，多次犯案且侵害法益相同、時間及空間均密接，對侵害法益已生加重效應，且抗告人係於短短不到10日內即實施前述多項犯行，足見抗告人之法敵對意識非低。綜上，原裁定業已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並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且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無違反自由裁量或濫用其職權可言，亦無違反前開原則而有濫用裁量權情事，自屬允當。綜上，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違反比例原則而違法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法　官　莊珮吟

法　官　李東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昭吟